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856號

原告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玉麒

訴訟代理人 陳雅婷

洪維拓

原告因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湘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621元（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之金額為402,089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年4月11日具狀減縮聲明請求更正如上），應繳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3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